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聯合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 及財務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生效後,私人公司已不再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繼續爲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向私人公司集團就其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提供財務擔保,而於分派完成後,財務擔保將會解除,新財務擔保將由時富投資提供。根據最近與多間銀行之討論,完成變更財務擔保需要一個過渡期。時富投資仍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私人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持續向其提供之財務擔保,按年度基準計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而作出,以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披露有關提供財務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財務擔保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之金額及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提供 之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不超過 267,000,000 港元。

於分派完成後,於時富投資爲代替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提供新財務擔保生效前,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每年不超過267,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多間銀行可能要求而定),以協助私人公司集團於過渡期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多間銀行之銀行融資。

釐定財務擔保之基準: 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之金額乃參照本公司向私人公司集團就其所獲

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提供之財務擔保每年不超過267,000,000港元釐

定。

年期及條款: 自分派完成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渡期。

本公司將於過渡期內任何時間,於完成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變更至由時富投資提供後,終止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向私人公司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並無超過約261,500,000港元。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之未償結餘約爲131,80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擬繼續利用該等銀行融資以進行其業務營運,因此銀行要求本公司於過渡期內繼續提供該等財務擔保,以便於分派完成後順利完成擔保人由本公司改爲時富投資之變更。此外,所提供之財務擔保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概無董事於該交易有任何重大利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爲於分派完成後於過渡期內持續提供財務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本公司竭誠爲其廣闊的客戶群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自一九七二年創辦以來,本公司已在投資和金融服務方面建立起持久及創新的業務。本公司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的經紀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管理及其他交易等。本公司作爲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憑藉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本公司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本集團目前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另類交易服務。

私人公司集團從事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以「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零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一般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聯合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 及財務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生效後,私人公司已不再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但繼續爲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向私人公司集團就其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提供財務擔保,而於分派完成後,財務擔保將會解除,新財務擔保將由時富投資提供。根據最近與多間銀行之討論,完成變更財務擔保需要一個過渡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生效後,時富投資仍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私人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所獲授之現有銀行融資而持續向其提供之財務擔保,按年度基準計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而作出,以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披露有關提供財務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其42.75%之股本權益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時富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並入賬爲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完成」 指 完成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司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私人公司 股份

「財務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其先前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供之財務擔保,據 此,本公司同意就銀行向私人公司集團授出每年總金額不超 過267,0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値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財務擔保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公司」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爲零售管理業務之控股公司。其已不再爲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但繼續爲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之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合資格參 與實物分派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爲載於聯合公佈內確定股東享有

參與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分派完成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渡時

期,以便完成將本公司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變更

爲由時富投資提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鄭樹勝先生

 陳志明先生
 盧國雄先生

 羅炳華先生
 勞明智先生

 鄭本秋先生
 第四次大學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 僅供識別